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集團業績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利息收入	4	9,625	6,106
股息及分派收入	4	1,188	5,2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	1,181	291
租金收入	4	1,120	1,159
		13,114	12,773
其它收入		7,912	7,686
行政開支		(5,595)	(8,44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790	12,186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		44	1,5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81	6,800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6	(4,327)	-
撥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備)		151	7
其它(虧損)/收益		(2,347)	1,447
融資成本		(12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1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14)
稅前利潤		29,390	33,877
稅項	5	4	(61)
期間利潤	6	29,394	33,816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461	34,233
非控股權益		(67)	(417)
		29,394	33,81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仙)	8	0.11	0.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	29,394	33,816
其它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395	(4,18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4,043	(2,057)
	<u>8,438</u>	<u>(6,242)</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27)	1,178
	<u>(927)</u>	<u>1,178</u>
期間其它全面收入／(開支)	7,511	(5,06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6,905</u>	<u>28,752</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71	29,706
非控股權益	1,234	(954)
	<u>36,905</u>	<u>28,7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97	18,576
使用權資產		358	–
投資物業		97,897	94,09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76,363	160,6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	163,874	177,65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5,852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10	791	7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64
無形資產		1,746	1,746
商譽		17,972	17,972
		<u>477,398</u>	<u>487,956</u>
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0	8,990	27,669
應收貸款		–	1,1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	7,185	4,14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61,224	57,189
可收回稅項		80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37,903	28,3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8,836	887,070
		<u>1,044,218</u>	<u>1,005,602</u>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5,673	10,000
		<u>1,049,891</u>	<u>1,015,602</u>
流動負債			
其它借款		–	13,381
租賃負債		265	–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11	49,878	44,213
應付稅項		21	490
		<u>50,164</u>	<u>58,084</u>
流動資產淨值		999,727	957,5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7,125	1,445,4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8	288
租賃負債		98	–
		<u>386</u>	<u>288</u>
		<u>1,476,739</u>	<u>1,445,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871	34,871
儲備		1,441,868	1,406,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6,739	1,440,931
非控股權益		–	4,255
權益總額		<u>1,476,739</u>	<u>1,445,18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3,342	4,791
已付所得稅	(544)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2,798</u>	<u>4,791</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0)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48)	(10,98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5,352)	-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9,311)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89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所得款項	21,060	41,418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9,610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6,17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回報之所得款項	3,317	9,151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956	-
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121
已收利息	10,666	13,091
收取有關出售採礦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	-	1,70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39,689</u>	<u>24,444</u>
融資活動		
償還其它借款	(13,365)	-
償還租賃負債	(134)	-
已付利息開支	(208)	-
已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44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u>(13,707)</u>	<u>(4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8,780	28,7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070	780,1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86	(2,1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928,836</u>	<u>806,7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因而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善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或包含)傳達以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期間的權利來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該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預計成本。

本集團就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個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回租約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約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各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否稅項減免。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從租賃部分區分出來。

可退回租約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約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約入賬，並將與原租約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約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定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無確定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未獲重列。

於過渡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情況下，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個別租賃基準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予確認租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於相似經濟環境中相關資產的類別相似且餘下租賃期相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於過渡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有關租賃負債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496,000美元及使用權資產496,000美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2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907
加：合理確定不會行使提前終止的選擇權	17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558)
	<u>519</u>
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u>496</u></u>
分析為	
流動	271
非流動	225
	<u><u>496</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歸於土地及樓宇項目，為496,000美元。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將該等租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如有關現有租賃合約下的相同相關資產，則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改般入賬。此項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修改後經修訂租期的租賃付款乃於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美元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96	49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1	2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5	225

3.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擁有三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三項營運分類，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9,409	216	-	9,625
股息及分派收入	1,188	-	-	1,1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181	-	1,181
租金收入	-	-	1,120	1,120
分類收益	<u>10,597</u>	<u>1,397</u>	<u>1,120</u>	<u>13,114</u>
分類業績	<u>33,398</u>	<u>(1,082)</u>	<u>1,138</u>	<u>33,45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81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4,327)
稅前利潤				<u>29,39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689	1,417	-	6,106
股息及分派收入	5,217	-	-	5,2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91	-	291
租金收入	-	-	1,159	1,159
分類收益	<u>9,906</u>	<u>1,708</u>	<u>1,159</u>	<u>12,773</u>
分類業績	<u>32,535</u>	<u>(883)</u>	<u>1,139</u>	<u>32,79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800
稅前利潤				<u>33,877</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315,858</u>	<u>88,878</u>	<u>98,015</u>	<u>1,502,75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4,538</u>
總資產				<u><u>1,527,289</u></u>
負債				
分類負債	<u>107</u>	<u>39,570</u>	<u>806</u>	<u>40,483</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u>9,839</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8</u>
總負債				<u><u>50,550</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279,917</u>	<u>100,502</u>	<u>94,310</u>	<u>1,474,729</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8,829</u>
總資產				<u><u>1,503,558</u></u>
負債				
分類負債	<u>121</u>	<u>46,552</u>	<u>805</u>	<u>47,478</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u>9,839</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55</u>
總負債				<u><u>58,372</u></u>

4. 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4,632	4,689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7	949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209	468
來自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4,777	–
利息收入	<u>9,625</u>	<u>6,106</u>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1,188	5,217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	970	291
資產管理費收入	211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1,181</u>	<u>291</u>
租金收入	1,120	1,159
	<u><u>13,114</u></u>	<u><u>12,773</u></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	6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	–
期間稅項	<u>(4)</u>	<u>61</u>

6. 期間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7	1,1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8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 待售的資產	4,32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它虧損／收益	2,347	(1,447)
利息收入	<u>(17,498)</u>	<u>(13,703)</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29,461	34,23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48,844,786	27,048,844,786

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在香港境外上市債務證券		
固定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b、c)	78,890	90,218
浮動息率永久票據(附註a、d)	57,033	56,478
浮動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e)	35,369	35,434
減：預期信貸虧損	(233)	(333)
	171,059	181,79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185)	(4,14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3,874	177,65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	-	889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f)	176,363	159,723
	176,363	160,61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g)	61,224	57,189

附註：

- (a) 上市的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永久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原因為本集團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該等投資，而有關現金流量屬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付款。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主要包括屬低違約風險且對手方具高還款能力之工具(例如屬投資級別之金融工具，或發行人具良好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等)。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項定息優先票據已被贖回及其中一項定息優先票據已到期。出售(包括贖回)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為4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項永久證券已被出售及其中一項定息優先票據已被贖回。出售(包括贖回)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為1,532,000美元。
- (c) 本集團所持有的優先票據按介乎2.375厘至7.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375厘至8.5厘)之固定票面年息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d) 本集團所持有的永久票據按介乎4.5厘至7.62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5厘至7.625厘)之年浮息率計息，贖回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2.648厘至7.773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648厘至7.773厘)之重訂利率另加市場中間掉期基準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基準或五年期美國國庫證券現行的收益率或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半年基準進行調整。
- (e) 本集團所持有的優先票據按介乎3.887厘至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887厘至5厘)之年浮息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九日)。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1.400厘至3.472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400厘至3.472厘)之重訂利率另加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五年期美國國庫證券現行的收益率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基準進行調整。
- (f)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38,255,000美元及38,10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23,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對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會計處理，管理層釐定普通合夥人所提供之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普通合夥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可能需要判斷。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使用交易價格或最新融資價格估值，並無調整。

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由管理層審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所使用估值方法為公司價值倍數法，並就缺乏市場流通貼現率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四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非上市證券投資中一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佔賬面總值7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其投資組合集中於科技、媒體及電訊業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8,52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53,000美元)確認於損益。本集團於其中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項)收取資本回報2,42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51,000美元)及分派7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9,000美元)。

- (g) 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所報市場購入價而釐定，惟下文所述被暫停交易之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被暫停交易之股份，其價值為7,16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8,000美元)。由於被暫停交易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該公平值乃根據被暫停交易前最後所報市場購入價進行估計，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採用折現率。

10.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客戶	3,848	11,229
結算所及經紀商	239	3,232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商	559	705
應收賬款(附註a)	4,646	15,166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5,138	13,294
減：減值撥備	(3)	(2)
	9,781	28,45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791)	(78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u>8,990</u>	<u>27,66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結算所及若干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即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償付，惟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其餘應收賬款為來索即付。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		
客戶	37,170	30,563
結算所及經紀商	77	-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		
客戶	1,192	1,371
應付賬款(附註a)	<u>38,439</u>	<u>31,934</u>
其它應付賬款	<u>11,439</u>	<u>12,279</u>
	<u>49,878</u>	<u>44,213</u>

附註：

- (a) 來自客戶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客戶以信託形式於銀行、經紀商及結算所持有之現金結餘。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大部分須來索即付，惟若干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須於結算日(即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償付。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該等業務之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0,000</u>	<u>76,923</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048,844,786</u>	<u>34,871</u>

13.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出資(其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u>112,694</u>	<u>120,81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沒有建議派付或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3,114	12,773
行政開支	5,595	8,440
EBITDA	29,911	35,025
稅前利潤	29,390	33,877
期間利潤	29,394	33,816

按經營分類劃分之稅前利潤／(虧損)分析：

(i) 自營投資業務	33,398	32,535
(ii) 金融服務業務	(1,082)	(883)
(iii) 房地產業務	1,138	1,139

本集團期間淨利潤達至29.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百萬美元)。儘管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但期間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放緩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所致。

收益為13.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金融產品所得之股息及分派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來自金融機構、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金融服務之佣金收入與手續費。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Funderstone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FSHL」)(前稱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SHL集團」)帶來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5.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8.4百萬美元減少2.8百萬美元。該減少部分乃由於期間在控制開支方面表現有效。

本集團投資策略之簡述

本集團持續根據其財務需求及財務狀況變動評估其業務及投資策略(尤其有關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之利潤來自其於自營投資業務所持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本集團在配置其金融資產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在配置具較高市場風險的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一直探討以不同固定收入投資組合以作為其資產分配計劃之一部分，包括固定收入資產之選擇及本集團對其進行投資之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初，經考慮利率走勢、承受風險能力、保本、資金流動狀況及收益率，本集團以債券投資與現金投資之搭配組建其固定收入投資組合。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固定收入部分可用作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的安全網。

本集團已將其金融資產約40%分配至固定收入投資，平均分配予債券投資與現金投資(包括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之間，作為其持續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消除股本投資常見的市場波動之影響。

(i)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0.5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其中主要為非上市證券投資。稅前利潤為33.4百萬美元，包括來自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10.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408.7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上市股票	61,224	57,189
上市債券	171,059	181,797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	889
非上市證券投資	176,363	159,723
總額	<u>408,646</u>	<u>399,598</u>

本集團持有一項基金(「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作為非上市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有限合夥企業方式營運，通過投資處於成長期及成熟期的科技、媒體及電訊業的中國公司的股權相關證券獲取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129.8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的9%。

基金已賺取收入及錄得資本升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投資的公平值增加為0.6百萬美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投資潛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通過利用現有的戰略及廣泛的資源以及基金管理團隊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投資及基金營運的豐富經驗，該投資不僅能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其亦將繼續帶來寶貴的投資機遇及更多財務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投資事項外，鑑於本集團多元投資組合中並無其它單一投資(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多於5%，概無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

來自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被歸類為主營業務之收益。

(ii) 金融服務業務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FSHL集團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收購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EFSGL」) 股權的其餘25%。EFSGL及其附屬公司現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0.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百萬美元)。金融服務之佣金收入與手續費以及資產管理費為1.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百萬美元)。稅前虧損為1.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百萬美元)。

(iii)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之三層商用辦公室(包括17、18及19樓)及十個車位。該等商用辦公室用作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亦根據為期不多於三年的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作為辦公室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賺取之租金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8,836	887,07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224	57,18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185	4,147
其它	52,646	67,196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363	160,61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15,8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3,874	177,650
其它	137,161	133,842
資產總值	1,527,289	1,503,558
其它負債	(50,550)	(58,372)
資產淨值	1,476,739	1,445,186

非流動資產為477.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0百萬美元)，減少1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淨減少13.9百萬美元。流動資產為1,049.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6百萬美元)，增加3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41.7百萬美元所致。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476.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5.2百萬美元增加31.5百萬美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來自期間利潤29.4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798	4,79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689	24,44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13,707)	(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8,780	28,7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070	780,1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86	(2,1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28,836</u>	<u>806,77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存為928.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1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12.8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經營營運資金所致。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39.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收購、出售及回購金融資產投資淨額33.4百萬美元及利息收入10.7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主要為償還其它借款13.4百萬美元。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即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本集團借款總額(13.4百萬美元，於作出有關借款時相當於104.8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即為0.9%。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年報之報告期末)起並無重大轉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 Ltd.（「買方」）、Enhanc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葉若萍女士（「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同意出售EFSGL之45,000,000股普通股（其佔EFSGL之股權之25%），代價為42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買方於EFSGL的持股量將由75%增加至100%，而EFSGL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間及於本公司刊發本期間中期業績公佈時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展望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全球貨幣緊縮及中東地緣政治憂慮，全球股票市場及原油市場面臨劇烈波動及挑戰。對包括香港在內的眾多經濟體而言增長放緩，而對眾多公司而言，不可避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面臨業務及財務業績減少。

為應對疲弱的全球經濟，本集團繼續保持「投資+金融」雙發展的增長戰略。憑藉現有雄厚資金基礎，我們積極優化資源配置，秉持謹慎及勤奮的投資理念。我們相信此策略使我們能夠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盡量減少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營投資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自營投資業務作為我們重要業務之一。憑藉過去三年所建立的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本集團搭建了結合基金、債券及證券(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的穩定投資組合。於過去的六個月，本集團持續致力在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銀行、保險、金融服務及教育行業等領域發掘優質的投資項目，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並將會在具有強勁增長前景、已存在明顯發展條件及估值吸引的項目中尋求其它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其投資組合。此外，本集團一直堅守我們的既定投資策略，並致力於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及實現風險分散。本集團亦專注投資方法論，而非單純投資標的，從而獨樹一幟。除了作為投資者，本集團亦開始管理投資項目，例如作為我們與有限合夥客戶建立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我們認為投資組合方面的成就及投資管理方面不斷累積的經驗，已為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及更好地利用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資格的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目前的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並於上文我們自營投資業務分類提及的基金管理及其它金融板塊尋找商機。自本集團收購FSHL(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以來，我們擴大了客戶基礎，尤其是在證券及商品經紀、資產管理及放債業務方面。於過去的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四個主要金融服務業務領域，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ii)保證金融資、(iii)放債及(iv)資產管理。鑑於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實施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收緊措施，設定更嚴格的指引、實施保證金貸款上限，要求經紀控制個人客戶及證券抵押品風險以避免集中風險，進行更頻繁的壓力測試並嚴格執行保證金追加，我們現處於六個月過渡期內但將在二零一九年十月生效日前完全遵守該等指引，以便優化結構，為現有及新增客戶服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方式發展放債業務，以取得風險和收益平衡。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佈的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諮詢、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證監會授權房地產投資信託及信託持有的資產)管理之資產約為

30,590億美元。這表明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嚴峻的全球市場環境下的潛在優勢。對於證券交易業務方面，鑑於對高淨值及資深投資者的多元化及跨境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受益於大灣區證券經紀的營銷放寬政策，通過吸引內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

房地產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包括美國及歐洲國家)為其房地產業務物色投資機遇，以符合我們為本集團確保穩定收入來源的持續努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67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我們的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諮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